

攀枝花学院

2022-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攀枝花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、教育厅推进教育信息公开的总体安排，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保障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发展知情、参与、表达和监督权利。为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29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公布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4〕23号）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【2023】52号）和《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教厅办函〔2023〕52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2022-2023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2022-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学校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攀枝花学院信息公开目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以信息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主动公开学校信息1446条。

1. **基本信息。**学校在信息公开网公开学校基本信息30条。

2. **招生信息。**学校在信息公开网及链接的攀枝花学院招生信息网、阳光高考网站、省市教育考试院网站等主动公开招生考试

信息 132 条。

3. 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。学校在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网、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、各单位网站等公开财务、收费信息 8 条；在学校招标公告栏、信息公开网链接的资管处网站、省市招标采购网公开资产、采购等相关信息 388 条。

4. 人事师资信息。学校在信息公开网、攀西人才网、学校组织人事部网站、校内公告、各单位网站等公开人事师资类信息 118 条。

5. 教学质量信息。学校在信息公开网、教务处网站、就业信息网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等公开教学质量信息 431 条。

6.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。学校在信息公开网、校内公告、各单位网站、学生工作杂志、微信、微博等公开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92 条。

7. 学风建设信息。学校在信息公开网、校内公告、各单位网站等公开学风建设信息 126 条。

8. 学位、学科信息。学校在信息公开网、校内公告、各单位网站等公开学位、学科设置信息 42 条。

9.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。学校在信息公开网、校内公告（宣传栏）、校园网首页等公布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41 条。

10. 其他。通过校内公告、纪委办网站、召开会议等公开廉洁宣传教育、监督检查情况通报等信息 4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

学校积极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积极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认真做好四川省高校网络理政平台、四川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、攀枝花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及网络理政平台、四川省教育厅办公系统来件、市长信箱、书记校长信箱、校长信箱等及时回复，做好信访工作。建立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和校领导、党委常委会每周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值班制度，做好师生员工以各种形式进行的咨询工作。

《攀枝花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明确了学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党委行政办公室，并公开了受理程序、联系方式等。2022-2023 学年，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申请。我校对形成的国家秘密、科研秘密等事项严格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，不予公开。

二、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

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责任落实，信息平台高效、公开渠道拓展，突出公开重点、规范公开内容，注重提高实效，强化监督检查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

学校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。以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副校长任副组长，各二级单位(部门)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统筹安排、分工负责、常抓不懈。领导小组

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和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，挂靠学校党委行政办公室，由秘书科专人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具体相关事项。形成了学校领导亲自抓、各单位各司其职、办公室协调办理的工作机制，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。

以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为基础，不断强化责任落实。积极贯彻《攀枝花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《关于印发〈攀枝花学院信息公开目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《攀枝花学院依法治校工作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，适时开展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完善规范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

（二）信息平台高效，公开渠道拓展

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，保障高效运行。信息公开网链接设置于学校主页显眼位置，信息公开网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基本信息，招生考试信息，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，人事师资信息，教学质量信息，学生管理服务信息，学风建设信息，学位、学科信息，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与其他信息等59项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。分别落实到党政办、教务处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发规处、工会、招就处、科研处、资管处、后管处、计财处、国际教育学院、团委、艺术学院、纪委办、保卫处等责任单位，由各相关责任单位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。

多渠道多方式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学校积极依托省市政务网，国家、省、市招生考试、教育教学、后勤管理、资产采购等系统相关网站，做好信息上达和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学校校园网、

二级单位网站、公告栏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、QQ群、企业微信等多渠道、多方式进行信息公开，使校内师生和校外公众更加及时、规范获取信息。2023年，主动公开《攀枝花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发布校十四五规划、学校章程等信息，共发布政策类信息、审核评估类信息等8条。

（三）突出公开重点，规范公开内容

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重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。将学校中层干部任免、职称评审、招生工作、科研项目申报、学生奖助学金评审、财务工作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

在涉及学校职工利益重大事项的信息，如学校2023年第一批、第二批岗位聘任、绩效收入分配改革、职称评审等事项，通过专门工作会、专题调研会、座谈会等不同形式广泛公开征求教职工意见，力求做到全程公开，接受全校教职工监督。

（四）注重提高实效，强化监督检查

学校严格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涉密文件，新建保密室，规范密件线下签阅、办理流程，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。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单位（部门）年度绩效考核，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通过网络监督审查等形式，对全校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、信息准确性进行及时监督检查。坚决杜绝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、不及时更新公开信息内容、故意隐瞒或捏造事实的现象。全学年，学校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被举报或投诉的情况。

三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

一是部分二级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；
二是部分二级单位信息更新不及时，时效性有待加强；
三是信息供给内容和质量仍需进一步优化，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协同程度有待提升。

四、改进措施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。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强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充分保障学校教职工、学生和其他社会主体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利。信息公开是推动学校民主政治建设、实现依法治校、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途径，全校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性和及时性，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努力践行“自律、自觉、自强”要求。

二是加强考核监督，强化信息公开过程考核。坚持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，以此同时加强对日常信息公开情况监督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到信息公开工作使用和监督中来，以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实效性。

三是形成工作合力，增强学校信息工作水平。特别是在信息公开时效性、规范化和实效性上要下大力气，加强工作研究。组织全校所有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交流会，加强经验交流、取长补短，发挥学校部门合力。外派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专门会议和培训，提升信息公开能力。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开展学校信息公

开工作，特别是加强学校现有信息化平台作用，形成平台合力。科学规范信息发布，提高信息公开内容质量和及时性，满足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对信息公开的需求。

攀枝花学院

2023年10月31日